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非 5%以上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 5,88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402,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朗生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前期股份质押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每位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上述股份质押数量自动增加至 5,880,000 股。

二、股份被解质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朗生投资的通知，朗生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8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7日
持股数量	9,402,361股
持股比例	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朗生投资当前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